

证券代码：600876 证券简称：洛阳玻璃 编号：临 2015-065 号

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

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上午 9:00 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11 人，实到董事 11 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本公司《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会议表决合法有效。

本次会议由本公司执行董事张冲先生主持，会议采用投票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选举张冲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，其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选举谢军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，其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聘任倪植森先生为本公司总经理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四、聘任王国强先生、孙蕾女士、刘宇权先生为本公司副总经理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五、聘任孙蕾女士为本公司财务总监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六、聘任吴知新女士为本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七、聘任叶沛森先生为本公司公司秘书（香港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八、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的议案。

根据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工作制度，新一届董事会五个专门委员会的成员组成如下：

董事会合规委员会：刘天倪先生、谢军先生、卢伟强先生、叶沛森先生，其中刘天倪先生为主任委员。

董事会战略委员会：张冲先生、张宸宫先生、汤李炜先生、倪植森先生、晋占平先生，其中张冲先生为主任委员。

董事会提名委员会：晋占平先生、张冲先生、何宝峰先生，其中晋占平先生为主任委员。

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：叶树华先生、张冲先生、刘天倪先生，其中叶树华先生为主任委员。

董事会审计（或审核）委员会：何宝峰先生、刘天倪先生、叶树华先生，其中何宝峰先生为主任委员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九、审议通过了关于经理班子薪酬方案的议案。

根据经理班子的职权及责任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确定了本公司经理班子薪酬方案如下：

经理班子薪酬由基本年薪、绩效年薪和激励薪酬构成。

1、基本年薪

总经理 30 万元（税前）

副总经理（包括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等） 15 万元（税前）

2、绩效年薪

完成年度经营目标的，按基本年薪的 1.5 倍为基数，并按照本公司《董监高薪酬与绩效考核办法》的规定考核兑现。

3、激励薪酬

（1）超经营目标提成奖

超经营目标 10%以内奖超出部分的 10%；超经营目标 10%—20%以

内奖超出部分的 5%；超经营目标 20%以上奖超出部分的 3%。

（2）突出贡献奖

由总经理提出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确定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十、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授权代表的议案。

鉴于马立云先生已辞去董事职务，故终止马立云先生的授权代表资格。委任执行董事张冲先生替任授权代表，倪植森先生仍为授权代表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十一、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本公司董事长进行授权的议案。

除法律法规、本公司章程及上海和香港的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权限外，授权本公司董事长在任职期间代表本公司签署就本公司 5000 万元人民币以下（含 5000 万）的单笔对外投资、购销、承发包、银行借款、银行承兑等合同、协议，由此产生的全部经济和法律费用由本公司承担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十二、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本公司总经理进行授权的议案。

除法律法规、本公司章程及上海和香港的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权限外，授权本公司总经理在任职期间代表本公司签署就本公司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下（含 3000 万）的单笔对外投资、购销、承发包、银行借款、银行承兑等合同、协议，由此产生的全部经济和法律费用由公司承担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十三、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本公司财务总监进行授权的议案。

除法律法规、本公司章程及上海和香港的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权限外，授权本公司财务总监在任职期间代表本公司签署就本公司 2000 万元人民币以下（含 2000 万）的单笔对外投资、购销、承发包、银行借款、银行承兑等合同、协议，由此产生的全部经济和法律费用由公司承担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十四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本公司董事会审计（或审核）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。

为强化董事会审计（或审核）委员会决策功能，根据香港联交所《上市规则》附录十四修订内容，公司特对董事会审计（或审核）委员会实施细则进行修改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上述聘任的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除刘宇权为新聘任外，其他均为续聘，其简历请参见本公司 2015 年 11 月 6 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本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相关公告内容。

刘宇权先生简历：现年 47 岁，本科，经济师。刘先生 1993 年 6 月毕业于郑州大学法学专业，1993 年 7 月参加工作后，先后在本公司及洛玻集团公司任职。曾任本公司市场部科长、洛玻集团公司规划发展部科长、投资部高级经理、洛玻集团公司投资发展部总经理等职务。现任洛玻集团公司行政人事部总经理、矿产经营部总经理。

特此公告。

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 年 12 月 24 日